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論 AI 人工智能之於法學學術研究之利與弊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大四 黃敬涵

目錄

壹、 習法心得 ---------- 頁 3-4

貳、 專題報告研究動機 ---------- 頁 5-6

參、 研究目的 ---------- 頁 7-8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 頁 9-19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分析

二、著作權與生成式 AI 之關聯

三、外國針對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保護—以美國為例

四、案例套用

伍、 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 頁 20-21

貳、專題報告研究動機

在校園內學習法律知識時，除了最典型之上課類型(即由老師、教授單向輸入及解說知識之方式)，將知識傳達於學生之方式外，異常藉由分組或單人報告之方式，藉由師長或學生挑定一個主題，由學生於一定期間內藉由閱讀蒐集之文獻資料，理解後再做成書面或上台報告之方式，將其所獲得之方式藉此輸出，以使聽眾及師長得藉由其說明瞭解其主題內容。而在法學中，相信學生接聽過教授、老師耳提面命的一句話：「輸入知識固然重要，但要懂得輸出才是重點，不會輸出即無法讓別人知道你了解該爭點。」而這類由學生製作報告以展示其述內容多寡及是否正確之性質，亦另類的促使法律學系的學生藉此練習輸出，同時也培養學生自己找出並梳理主題重點(似常說的抓出爭點)的能力。

隨著科技的日漸更新，許多科技公司皆陸續推出各自的生成式AI工具(如：ChatGPT、Google Gemini、Deepseek 等)，此類商品的推出確實提供人類更加便利的資料蒐集工具以及解決方式的產生，甚而藉由人們提出簡短的文字指令，就可以要求其撰寫出其需要的文案內容。然科技進步的同時，亦帶來了不容忽視的問題。若 AI 工具

僅僅是被學生用以蒐集資料或評改錯字等，無疑是學生成功利用效率較高的工具協助作業完成之正確使用範例，然若是將資料全數上傳至 AI，並將其所生成之結果完全或作為報告內容或其內容有高比率作為作業內容，其成績之計算究該如何評斷？[1]且若因此獲得高分，相較未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之學生之成績若較高，對學生是否公平？且學生完成報告才能獲得成績以達成學分的獲得，進而拿到學分順利畢業並被校方授予學士學位或通往研究所之門票，此及《學位授予法》第 3 條所規範。

學生之學位授予須依各校規定而頒發，最主要之辦法基本為修習足夠之畢業學分，以檢驗各學生確實了解其所就讀的學系專業知識，然若其學分之獲得並非基於其對專業知識的理解，而僅是以 AI 工具作為學分獲得的基礎，其針對該學科熟讀與否便無法僅依該學分的拿取作為判斷標準，若因此將引發相當之問題：

案例一：A 生藉由 AI 工具完成其碩士論文進而獲得其碩士學位，將 AI 工具生成之結果作為其自身耗時心力所完成之內容。

案例二：A 生將他人文獻上傳至生成式 AI 工具，並將其結果作為其

[1] 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3156，著作權筆記網站，2023.9.7 「學術倫理與生成式 AI（臺北場）」講座提問及回應，章忠信博士

所撰寫之文章發表之，其究竟是否得受著作權保護[2]？

鑒於現代法律人能使用的AI工具日益增加，既無法否定其存在，亦無法完全要求完全不使用這類似無從達到之要求，何不針對可能產生之弊端藉由預設、討論以及規畫相關規定以使AI工具能被正確利用在學術上。

[2] https://www.nccu.edu.tw/p/406-1000-14022,r17.php?Lang=zh-tw 政大秘書處訊，使用AI工具產出的內容也有著作權嗎？專業律師來解惑，卓翊維律師、律師賴佑欣，2023.04.21

參、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針對學生利用生成式AI工具所產生之結果作為其繳交或發表之內容，其針對其自身以及在法律層面之影響。

本研究將循序漸進探討，首先將先分析關於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2023年8月31日提出，且由行政院於同年10月3日正式函頒至各機關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3]」，先行分析並理解其中針對生成式AI之規範。

並在關於著作權之談論中，針對外國面對現代AI技術之崛起，是否有相關之應對方式？亦或有相當之解釋或法規範得以應對之。藉由外國之方式相互對照我國目前之現狀，比較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或借鑑之方法，並將以前述研究動機中所舉之案例中，談論若以生成式AI工具生成之結果作為其呈現之作品或著作，我國及外國分別採行何種之處理及應對方式。

最後，期望能藉由本研究能提供教育工作者以及法規制定者相當之參考，以平衡科技運用、學術倫理以及法律責任間之關係，藉本

[3]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c79bf57b-dc94-4aff-8d14-3262b5559cfc?l=ch，國科會官方網站

研究之結論以為磚，期待引起各界針對該議題之關注甚而有相當之迴響。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分析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所述，其針對 AI 內容之限制主要在於各機關於使用時須遵守個資安全，並明示各業務承辦人不得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結果，並禁止機密之文書以生成式 AI 為撰寫工具。然該參考指引僅為供各機關參酌，並非如法律位階之法條有拘束力，針對各機關是否完全遵守並執行並無從得知。

惟不可否認其參考指引確提供各機關如欲針對生成式 AI 設立相當之規範，可將其作為訂立之雛形或依據，結合各機關之需要訂立合適其之規範以供人員遵守，在日新月異更新之科技發展之下，以滾動式修正之方式跟進。

管見以為，針對學術倫理之描述目前仍尚屬於較概括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於法條中尚無從得知較為明確之定義，又針對是否確實違背學術倫理之判斷，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所制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下稱：本原則)並結合各系自行訂定相關規則，由負責之委員會作為評判之標準[5]。

惟管見認其評判標準似如行政法之行政裁量，若日後需以訴訟方式以判斷其是否違背學術倫理，法官針對該委員會之判斷，是否也需基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非基於裁量瑕疵之情形，僅能針對該裁量是否合法，而非實質內容進行裁量判斷。然此時該委員會之審查究基於何項標準為判斷依據則無從要求之，儘管我國行政院曾頒本參考指引，除無強制力要求為之，亦無從明確依該參考指引明確得知其針對生成式 AI 之允許比例及如何查證。似尚有得規範之餘地。

二、著作權與生成式 AI 之關聯

(一)我國著作權之規範

[4]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66&fbclid=IwAR1tLKlcIDCJ4lATeBXgI0r9gkCiETmwDEE8ccSiuvPP-G-A651O_2eurlo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 民事判決，該判決係針對論文是否涉及抄襲為論斷，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其事實與理由部分第貳部分(四)提及：依被告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則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唯有學位考試委員會方具「抄襲」之認定權；該校之系爭系學術委員會並無「抄襲」之認定權。故系爭系學術委員會所為「抄襲」之認定，顯係逾越權限之不法認定，應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更不得藉此否定學位考試委員會合法認定「無抄襲」之結果。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明確表達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調和社會公益並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且依據其論述，該《著作權法》之保護主體係為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為保障其基於自身之心力之創作，特賦予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於該法律規範之下，對於著作人之權益具有較全面之保障，亦鼓勵人類得於該保障下，全心投入其創作中。

然關於生成式AI所導出之結果，究竟是否亦得享有《著作權法》之保障，以及若人類於其著作中包含生成式AI所生成之結果，其究竟是否仍屬於著作人之內容？

(二)生成式AI產出之內容定義

依據前段(一)即可得知《著作權法》之保護主體為人，而生成式AI之誕生[6]主要係由其發明人或公司之員工共同發明及產生之科技產品，藉由研發員將龐大數量之資料、文本等轉化為機器能理解之數據，並將其導入至機器並訓練，待模型訓練並深度學習後，在人們輸入指令後，依據其學習之內容生成與指令相關之結果。

[6] https://reurl.cc/axY8bG ，Microsoft官方網頁，生成式 AI 的運作方式—了解生成式 AI、其運作方式，以及其如何塑造未來。

足見AI生成的內容產生，並非全然以資料整理之方式，而係以基於背後輸入之資料為基礎，並佐以學習模型結合後所產生，在此過程中，除了使用人提供其需要之資料關鍵字外，並無人類之著作[7]或創作成分在內，非如著作權法中要求著作人之作品須具有獨特性、原創性[8]，綜上所述，生成式AI所產生之結果因不具《著作權法》所欲保護之行為主體資格，亦不符關於著作之定義，故不應與創作人同受《著作權法》之權益保障。

另在我國智慧財產局於111年10月31日之電子郵件[9]中（下稱：該郵件），亦針對人工智慧創作與著作權間之法律問題

[7]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8%91%97%E4%BD%9C%E5%8F%8A%E5%89%B5%E4%BD%9C%E7%9A%84%E5%AE%9A%E7%BE%A9&rlz=1C1CHZN_zh-TWTW1029TW1029&oq=%E8%91%97%E4%BD%9C%E5%8F%8A%E5%89%B5%E4%BD%9C%E7%9A%84%E5%AE%9A%E7%BE%A9&gs_lcrp=EgZjaHJvbWUyBggAEEUYOTIHCAEQABjvBTIHCAIQABjvBTIKCAMQABiABBiiBDIKCAQQABiiBBiJBTIHCAUQABjvBdIBCTg0MzVqMGoxNagCALACAA&sourceid=chrome&ie=UTF-8 ，天秤座法律網律師法律專欄-著作權法(三、著作權定義)、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3年自字第250號刑事判決意旨：「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此所謂之原創性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要高，但其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此乃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條之所以規定該法之制定目的，係為『保障著作人之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若精神作用程度甚低之作品，縱使具備有『稀少性』及『特殊性』，然因不具有原創性，並非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不應受該法之保護，以避免使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過於浮濫，而致社會上之一般人類於從事文化有關之活動時，動輒得咎」

[9]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2-16813.html，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令函案號：電子郵件1111031

提出相關解釋，其主要判斷是否得受著作權保障，應視其創作究竟係以「人工智慧為工具」抑或是「依據人工智慧的演算之結果」，該郵件之公告，更是展現我國針對人工智慧所生成之成果認定。

承前所述得出之結論，若僅由人類輸入關鍵字使 AI 產生成果，非著作權應保護之範圍，若依該成果作為其所欲公開發表之內容，自不得認應受著作權法之保障。然若今日僅係基於生成式 AI 結果做簡單之修改，僅將其用字遣詞修改為較似人類之語氣，或僅於內容一部份中添加自身之心得或觀點，其究竟是否算是該人類所創作之著作？此類問題於現今之法律條文或社會規範中似乎尚未有明確之量化規定，此時該如何界定是否得受著作權之保障尚值得商榷。

管見認為，關於該問題之應對方式如下：

1. 需有明確之數據量化規定標準。

藉由開發供大眾信任並認證之檢測 AI 內容佔內容之百分率檢測器，並規範若內容中經檢測之 AI 比率若高於某一固定數值百分比，應判定為其內容並非具有原創性之著作，若公開發明應特別標註之。

2.創作人履行明確揭示義務，自行標示其內容何部份係由生成式AI之結果。

然就是否須於文章中明確標示生成式AI工具，並未有強制之規定，仍由作者自行決定是否標註，儘管未為標註亦不違反相關規定，是而該方法之餞行僅能肯認有標註之文章確有利用AI作為工具，未為標註之文章並無法完全確認無使用之。

(三)小結

綜上所述，生成式AI所產生之結果究竟是否得受《著作權法》保障，在我國應判斷其創作係以AI作為創作之「工具」，或不參雜人類之實際創意投入，作為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判斷，若為前者之類型則仍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若為後者則無。

三、外國針對生成式AI之著作權保護—以美國為例

(一)美國著作權局：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10]

[10]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美國著作權局於2025年發表之《AI著作權報告第二部分：可受著作權保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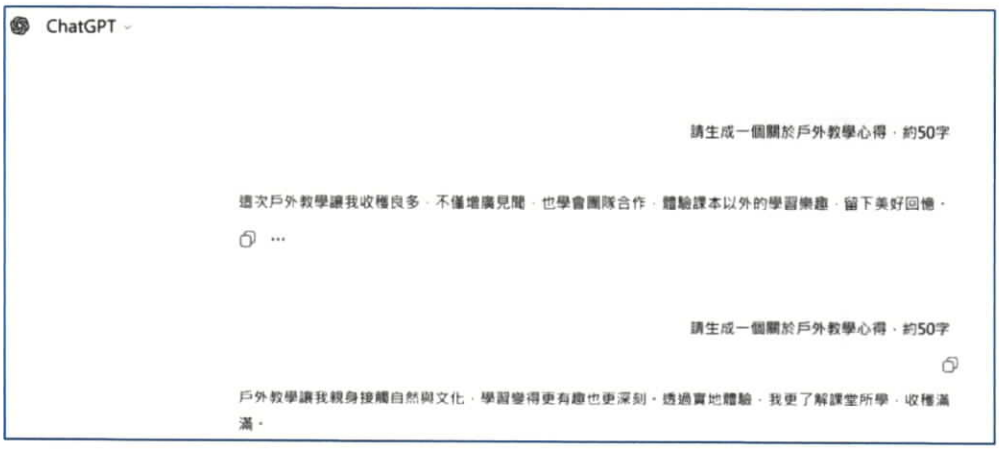
該份報告之發表起因係為評估 AI 著作領域是否有立法及監管措施之必要，經過美國著作權局之徵詢及調查後先行發表「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分析人工智慧引發的著作權法和政策議題」[11]後，於今年(2025 年)初發表之第二部分。有趣的是，美國著作權局與我國智慧財產局所為之分類有相當之類似，然其中詳細的敘述關於其針對生成式 AI 的認定及判定標準原因：

1. 強調原創性之重要

於該份報告中第 20 頁第三段中指出版權係「保護原創創作」，而非保障人類辛勤勞動或努力工作的成果，這僅是為了產出原創作品之必經結果，另也指出其認為生成式 AI 的生成結果僅係為一種隨機擲骰子的行為，此說明非常明確的解釋為何在相同的生成式 AI 中輸入相同之關鍵詞，所得出的結果並非相同且固定。

[11]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4/1048.html，Copyright Office Releases Part 1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ort, Recommends Federal Digital Replica Law，Issue No. 1048 - July 31, 2024

令亦可參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發表之文章：「對 AI 下達複雜、反復修改指令不算創作行為? —美國著作權局發布 AI 著作權報告第 2 部分：可受著作權保護性」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16&tp=1&d=9300#



▲ 輸入同樣指令，所得之結果卻並非相同，如同擲不知多少面之骰子般隨機

2. 純粹給與指令≠創作

人們對於 AI 生成之結果，僅能判斷是否為其想要之結果，若非則繼續擲骰子或增添更多關鍵詞後繼續要求生成，但這個過程並非為人類對於創作過程之控制，僅僅是 AI 藉由關鍵字的理解以及其學習模型的運作下生成的解釋，人類無法控制 AI 的生成結果，僅能對其之表達接受與否之決定，無從窺見其對該作品任何原創性。

惟於該份報告第 25 頁提及，若使用者以編輯、改編、增強或修改 AI 生成的內容的方式以提供新的創作貢獻，則該修改應可認為對既有作品之編輯而得享有保護。

(二)美國與我國之比較

從該份報告與我國針對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之關係所發布之相關內容，兩者皆談論到關於 AI 生成結果究竟是否受著作權

之保障之判斷，皆須遵循《著作權法》中關於著作之定義，並參酌生成式AI在該創作中究竟為何種角色，係作為創作工具之角色，抑或是僅以提供AI關鍵字指令使其生成結果[12]。

四、案例套用

(一)案例一：利用AI工具完成其碩士論文並獲得學位，該學位之獲得得否承認之。

1.依據我國《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規定，修業情形若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又碩士論文係屬於重要之文件內容，依據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13]之內容提及：「學位論文是臺灣學生展現學術研究能力的代表作，且學位論文原則上均會在將來公諸於世，供社會人士閱覽。」該段內容充分展現碩士論文之重要性，是而除應遵守學術倫理之規定，更強調學生對於其所研讀之學科內容有相當之理解，並經由與指導教授之討論而產出之結果。

[12] https://vocus.cc/article/6821bc3bfd89780001d5b689，陳建至律師，AI 生成內容著作權歸，2025年5月15日發布

[13]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epaper/epaper_moe_202105.pdf，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第 4 期 2021 年 5 月號

2.承前述，應可得之其碩士論文之撰寫係注重學生之原創性及其所研究之結果，如此可知若碩士論文皆係以生成式AI藉由學生提供之關鍵字及資料進而生成，難謂其內容係與使學生撰寫碩士論文之目的有相關，則該學位之獲得應因此而需重新評估，如其論文之撰寫過程、論文中AI生成之結果與自身撰寫之部分之比例多寡等各系之規定，判斷是否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情況而應予以撤銷。

(二)案例二：利用生成式AI所生成之文章作為自己之著作後發表是否得受《著作權法》之保障？

1.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著作人以自己能力之付出之原創作品得有相當之保障，並藉此鼓勵人民有相當之創作產出，以促進我國文化發展，又得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須具備之要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3年自字第25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須具備原創性，原創性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要高，但其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結合

我國智慧財產局之所發布之郵件，明確指出生成式AI工具於著作中之利用需基於創作工具，才得肯認其具有受《著作權法》保障之必要。

2.回歸本案，結合前述可得知，欲判斷其著作是否得受保障，需釐清在完成該著作時，生成式AI於其中究竟係基於何地位或角色？著作人於該篇創作撰寫時是否有一定比例之原創性，以界定其創作是否得受《著作權法》保障。

伍、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經過了解我國針對生成式AI所生成之結果，在學術研究及著作權領域可能產生之問題後，管見認為雖我國目前尚未針對其有特別一具強制力之規定以規範之，然並非全然無任何方式以約束之，惟於解釋之時須利用各機關所頒佈之相關函令、參考指引等，然於現今社會之科技變化如此迅速之繁榮下，吾認或許可針對相關之情形訂立一專門之規定，使人民於使用生成式AI時能更加明確得查找其使用時之規範，除供各界得以更簡便之方式引用並參照，更得使民眾能明確理解其行為是否適法以避免有相關可能遭致違法之情形發生，亦得遇見其若未依照該規範，其可能面臨之結果，以達到一般預防之效力。

另參照美國著作權局所發布之報告，可見其針對生成式AI於著作中之利用解讀，除與我國相類似之要求原創性之部分，更點出其認為生成式AI之結果係一不確定之結果，除結合關鍵詞指令明確度高低外，亦結合其深度學習模型之理解後隨機生成之結果，甚可依照

使用者之選擇與否，有更多之答案，足見其隨機性。且傳統之著作(此指未有生成式AI之部分)中，係基於著作人對於其欲創作之主題之聯想以及其獨到、具代表性之見解所創作之，每一步皆由著作人深思熟慮後控制自身記錄之，幾乎不具隨機性，如此何能認該隨機性之結果亦得與之享有同等著作權之保護。在該份報告中也表明並非不支持使用生成式AI，而係觀察其生成式AI係如何被利用，單純輸入指令、以其生成之結果為大綱後修改並加上自身之內容、兩者間的比例為何等判斷。據此，管見以為針對外國針對該部分之解釋值得我國學習，甚而得以此為設立相關規範前之討論及參考內容，並結合我國現有之資源以訂立符合我國之規範。

本研究因該方面之討論較少且內容較為侷限，而無法全面探討相關之議題，但仍希冀本研究之結果以及其內容，能提供各界人士對此之注意，甚而著手於前述所提及之訂立相關之規範準則以供參考。人工智慧與法律的交會是一條尚在開拓中的道路，惟有持續探索、審慎規範，方能建立兼容創新與正義的法律秩序。